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专业消防员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FJ201903）

合同书

合同甲方：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合同乙方：　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公司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安全局宿舍一楼　电话：0898-36982752

本合同由下述甲方乙方共同签订。

甲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号，法定代表人 汤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大勇，注册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经过公开招投标（项目名称：专业消防员服务项目，编号：HXY2019-135）获得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的服务。

甲方和乙方特此约定如下：

1 、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是指合同正文和所有附件。

1.2“甲方”是指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1.3“乙方”是指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1.4“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实体。

1.5 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征招到消防部门从事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合同制人员，分为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1.6 服务是指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每日不低于146人的专业消防员服务。

1.7 服务费，又称合同总价，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得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有关经费和支出。

1.8“税费”是指任何政府或有权机构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收、费用。

1.9“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2 、 合同范围

政府专职消防员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队员同等职责，享受同等权利和义务。

2.1 服务范围：

2.1.1 配合甲方完成辖区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任务；

2.1.2 配合甲方熟悉辖区重点单位情况，开展实战化演练，协助甲方制定重点单位勤务预案；

2.1.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辖区“六熟悉”及灭火救援演练；

2.1.4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并建立相关记录；

2.1.5 每周对营房设施设备、车辆装备情况进行总体检查和日常维护，对于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备案；

2.1.6 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站对外开放；指导辖区学校、酒店、工厂等场所开展疏散逃生训练；

2.1.7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重大活动现场消防勤务活动；

2.1.7 按照总、支队要求，随时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

2.1.8 其他服务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2.2 各环节的要求：

2.2.1 应急预案学习及演练：

*双方应建立一个完善的工作联络制度并各自指定一名合同执行人员，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传达涉及灾情处置、工作管理等有关信息。甲方指定联系人 王思茗，联系电话：18876876378，乙方指定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5960737353。

*甲方应将现有的辖区灾害事故类型、重点单位预案、道路水源等情况在乙方派员进驻后提供副本，供乙方学习。乙方应当及时熟悉上述资料和情况。

*乙方派驻人员的负责人对甲方提供的辖区详细资料应当积极开展培训和训练，使其在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情况下能第一时间到场科学处置。

2.2.2 火灾扑救、抢险救援：

*甲方应根据中队辖区实际情况对乙方进驻人员进行力量编程，明确职责分工。

*参与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所有乙方人员必须服从事故现场甲方指挥员及全勤指挥部的指挥。

3 、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 8 月 25 日8 时30分起，至2020年 2 月 25日 8时30分终止。

4 、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且有相应的能力、资质履行本合同。

4.2 甲方所属中队应按照满足执勤备战及执勤人员生活需要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车辆、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训练器材及通讯报警设施并保持畅通。

4.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人员及资料上必要的协助。

4.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辖区重点单位处置预案、重点单位资料、辖区范围、车辆及救援装备的详细参数及操作规程或操作指南情况）。

4.6 甲方不得强制安排乙方人员参与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

4.7 如发生乙方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对甲方正常工作开展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先行支付，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8 甲方在接收人员前将对进驻人员进行一次综合素质测试，对于不达标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5.2 对于甲方提供文件资料、材料等，乙方应当及时检验，乙方以其专业判断、检验、审查并了解甲方的资料、材料，并在发现甲方少交、迟交或有任何错误、遗漏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若发现上述资料、材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约定的文件资料、材料。

5.3 乙方应保证所派人员的用工合法性，并按国家规定为所派驻人员办理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伤亡险（该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包干服务费中）。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证至少派驻 146 名专业消防员 24 小时值班备勤。所派驻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业务熟练，依法取得消防员资格证书，并经甲方考核同意。

5.5 乙方应加强队伍管理，保证正常执勤秩序。当发生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时，乙方派驻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力量编程赶赴事故地点实施灭火或应急救援。处警过程中消耗的灭火器材、药剂和后勤保障由甲方统一负责。

6 、合同价格、付款、税费和发票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消防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16.10 万元（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陆萬壹

仟圆整)。

6.1.2 本合同消防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员工资（含基础工资、伙食补贴、五险一金，人数共 146 人)、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补贴、高温补贴费、探亲假路费、培训费、过节费、办公费、人身意外伤亡险（保额 100 万元/年/人)、税费、管理费等。

6.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水、电、气、油料以及车辆正常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6.2 费用结算：

6.2.1 依合同总价按分次支付，合同固定费用为人民币 1316.10 万元（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陆萬壹仟圆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总金额 45%的发票；在合同执行的第四个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总金额 45%的发票；在合同执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总金额 10%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消防服务费用。

6.2.2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

6.2.3 救援人员伤亡补偿：乙方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赔偿，医疗及其善后处理费用在扣除相关保险赔付额之后，其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6.2.4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2.5 发票和付款帐号：普通服务类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发票金额按照约定时间，下述银行帐户：

公司名称：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帐　　户：2201027409200152841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新浦大厦 403A 室

电　　话：0898-36982752

7 、 违约

7.1 如果甲方任何一项服务费未能如期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2 因甲方的消防车辆、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和药剂配备不全或保障不到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增配需求，若甲方在接到需求 7 个工作日未作回应，影响到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负责。

7.3 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的消防车辆、装备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因此造成救援不力致使损失发生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怠于履行服务义务或服务标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每次扣除 1%作为处罚。

8 、 终止

8.1 甲乙双方不得以无故理由提出解除合同，除非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送至对方，合同自通知书送达后 1 个月后解除。

8.2 双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本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8.3 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连续超过 45 个工作日，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 10 日内未予以答复，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4 甲方有法律法规依据及政策原因提出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按月计算标准以及乙方实际服务的期限支付消防技术服务费。

9 、 责任

9.1 甲、乙双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对方责任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所有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9.2 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等规定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或其它损失应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因接、处警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赔偿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4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甲方指挥失误、违规操作而导致的

任何损失、损害赔偿、索赔和开支，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营区原有营产营具、办公设施、消防车辆、救援器材等固定资产由双方共同统计，登记备案，并由乙方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必须将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职责明确到具体人员。对于执勤车辆和装备器材，必须做到每日一小检，每周一大检。对于因人为故意破坏或疏于保管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维修或采购费用，当10%的尾款不足以支付时，甲方有权以有效票据向乙方追讨不足部分。对于人为损坏情况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更换相关人员。

10 、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0.1 司法管辖。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释。

10.2 争议解决。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在可能情况下由甲方及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1 、 资料保密

11.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基于合同从对方获取的所有商业资料、应急预案、辖区情况及其他技术资料均作为保密资料，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 、 遵守法律

12.1 遵守法律。不论本合同有否相反约定，或与法律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应遵守一切现行的法律。

13 、 合同转让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的整体或任何部分，乙方未按照本条款所作的任何转让均是无效的。

14 、 通知

14.1 有关合同的所有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或亲自交付，或通知邮局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交付。

14.2 通知若亲自交付，通知一被接收即视为送达；若以邮局挂号信或特快专递

送出，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的日期以发送传真机的报告单显示为准；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邮箱系统视为送达。

14.3 甲方的通知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2 号海口市消防支队

邮编：571100

传真：0898-65230118

电子邮箱： 447826324@qq.com

联系人： 王思茗，

电 话：18876876378

14.4 乙方的通知地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安全局宿舍一楼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578000

传 真：0898-36982752

电子邮箱：sblx18@163.com

联 系 人： 陈 磊

电 话： 15960737353

15 、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均不应向本合同之另一方承担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的责任，但应立即将该事件通知

本合同之另一方。

15:3 下列情况不构成不可抗力：涉及到合同任何一方的罢工、停工、或其它劳动纠纷，包括无法获得或维持足够的劳动力。

16、 奖惩

16.1 甲方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有权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 6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甲方扣除乙方￥5000.00 元(伍仟圆)至￥10000.00 元(壹万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及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17 、 其它

17.1 可分割性。若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任何一条文或部分被仲裁或法律判定为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这些条文或部分可视为省略不要，但其它条文依然保持完整和有效。

17.2 保留权利。即使一方在执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权力时有任何疏忽、宽限或延误，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权益或权力应继续有效，除非该方以书面声明弃权，否则不被视为已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一方对另一方任何违反本合同表示弃权，将视为对以后发生的同一情况或任何其它条款违反的弃权。

17.3 合同修订。任何对本合同正文或合同附件条款的修改仅当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合同的全面性。本合同构成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了之前所有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谈判、表述或合同。

17.6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用以解释本合同。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或本合同的或本合同项下及类似的表述方式，应指本合同整体，而不应仅被解释为该表述本身；凡提及条款和附件者，应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甲方（公章）：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乙方（公章）：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3日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139）

海南福金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的 **专业消防员服务** 项目（ HXY2019-135 ），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13161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 购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 购 代 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 证 机 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9年 8月 6日